

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相关资料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且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的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有关公司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；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在2011年10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》

有关《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